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 B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于该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05。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Chongqing Jianshe Vehicle System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简称：建车 B</p> <p>英文名称：Chongqing Jianshe Vehicle System Co., Ltd</p> <p>英文简称：JSVS-B</p>
3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75,000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75,000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4	<p>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5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7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p>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9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其股权行使的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其股权行使的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10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示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11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2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合法有效性；</p>
13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p>	
14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七)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v)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 回购股份；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5	<p>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 1 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16	<p>【新增】第九十八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p>	
17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9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五以内由董事会决定，超过百分之十五按重大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办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之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含股权及非股权资产等）之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非关联交易之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审批规定。</p>
2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p>

	<p>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行使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权。董事长只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以及专人送达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腾讯 QQ 或微信方式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22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表决或传真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表决或传真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23	<p>【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6）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4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25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6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 代表公司处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7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信息披露、证券业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会事务等工作。</p>
28	<p>【新增】第九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或以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p>

注：本次章程修订未作对比说明的条款为：内容不变，条款号顺延之条款。